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时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8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6.00%，会议由徐拥军董事长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任命董事吴时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。

吴时忠先生，副总经理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7月出生，高中学历。1980年8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，任化验员；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如皋市

化工二厂，任采购员；1995年5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，任经营副厂长；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，任销售部经理；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

吴时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任命吴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吴时忠先生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董事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、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